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章程

依據 88 年 9 月 27 日會議決議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(草案)第九條及第十七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及所屬研究所所長、學系系主任組織之，院長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、所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有關本院之各種規章及實施辦法。
三、本院各系、所有關提案。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